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工程發現施作工項或數量與契約圖說不符之各階段管制重點

管制重點	法令依據
施工查驗階段	
機關得定相當期限，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並得向廠商求償改正之必要費用、減少契約價金，若為重大瑕疵，可解除契約。	採購契約要項第 18、51 條、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第 5、11、15 條
如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監造不實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罰）款或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處置。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7 點
竣工階段	
監造廠商是否依據契約、圖說及貨樣確實查驗竣工，如未確實查驗逕予同意竣工，則依契約罰則處置。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 採購契約要項第 20、21 條
機關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應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及貨樣核對項目及數量，確認是否竣工（含會同人員簽名，敘明核對工項、量測情形、現勘照片等）。	
如發現現場施作數量、工項與契約數量明細、設計圖說不符時，主辦單位應請監造廠商評估是否限期改善、重作、辦理契約數量變更、修正竣工圖等作為，並釐清是否按圖施工、檢討施工、監造及相關責任。	
如需辦理設計圖說或數量變更，至遲應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標準化作業流程【JP11 驗收】
驗收階段	
如有驗收不符工項已施作或部分施作，不影響安全、使用需求或效用，必要時可辦理減價收受，並依契約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
如有驗收不符工項已施作或部分施作，有影響安全、使用需求、效用等則請廠商限期改善、拆換、重作、退貨或換貨，並視改善情形處逾期違約金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
驗收不符工項完全未施作，應請廠商限期改善、拆換、重作、退貨或換貨，並檢討是否有竣工查驗不實、監造不實、逾期違約金、擅自節省工料涉及採購法 101 條之情形。應避免廠商逕以減價收受方式規避竣工不實、監造不實、擅自節省工料、逾期違約金之責。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8、10 款、採購契約要項第 51 條
機關委託辦理技術服務，其有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情事，如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應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涉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責任者，另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規定處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標準化作業流程【JP13 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